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日台教技(四)字第1080095403號函備查
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92756號函備查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92498號函備查
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124214號函備查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60720號函備查
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126837號函備查
113年6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65371號函備查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40076676號函備查
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40136983號函備查
115年6月17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8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70351號函備查

(108年以前修訂沿革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申訴案件未獲救濟者，始得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入　　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碩士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四年制一年級新生及專科部二、五年制一年級新生。本校各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之一　本校於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中，得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其辦法另訂之。

第　五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科)：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三、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五、國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就讀。

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專科部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七、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由教育部定之。

第　六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試、甄審、保送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港澳學生、大陸學生及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七　條　基於國際學術合作，本校得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相互承認雙方學歷，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併計。

二、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一）修習學士學位，其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進修碩士學位，其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進修博士學位，其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三、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規定取得學位最低學分三分

之一以上。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五、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予學位。本條合作案之學生資格及名單須經合作兩校共同決議產生。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研究生取得錄取資格時，或逕讀取得入學資格，可申請提前入學。提前入學辦法另訂之。

第　九　條　新生因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期間以三年為限或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並經審核後同意具跨校雙重學籍，但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新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繳交學經歷(力)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假借、變造、塗改等，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其學籍。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 十二 條　新入學僑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第 三 章　繳費、註冊、選課 、學分抵免

第 十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核准日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勒令退學。

第 十四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新入學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系(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系(科)組。

第 十六 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科)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採事前申請制，轉系、轉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一併辦理。

抵免學分須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通之原則，並經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

學分抵免上限最多抵免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各系所酌情抵免，不受此限。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分。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另訂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五年制修業期限五年，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八十學分；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另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期限。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至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大學部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專科部、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該系(科)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科)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科)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

四、專科部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五、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

分。

各學制身心障礙生，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全學制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須經系(科)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

第 二十 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專科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

第 四 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二、大學部及專科部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專科部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五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大學部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專科部五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二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二)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四)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五)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最少一年最多四年。

三、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系主任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

(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系推薦並

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該比例由各系自訂之。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八年。

(四)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 ：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

各系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系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

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每學期應授滿十八週。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ＡＢＣＤＦ等次代之。

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Ａ)：八十分(含)以上。

(二)乙等(Ｂ)：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Ｃ)：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Ｄ)：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五)戊等(Ｆ)：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

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之時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之時間舉行。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系自訂之。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論文有抄襲、剽竊或舞弊等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一)日常成績占三十％。

(二)期中考試占三十％。

(三)期末考試占四十％。

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

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各科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十日內上傳至成績上傳系統並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轉檔至成績系統；各科成績及歷年成績應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後之選課確認單為憑。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平均成績。

五、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九條　各項成績於成績單紙本印製後，即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成績更正作業要點辦理，成績更正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修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

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科)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須知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考試須知另訂之。

第 五 章　轉　　學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本校專科部一年級、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大學部四年制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

專科部五年制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轉學考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滿二學期以上者，得參加二年級轉學考試。

二、修滿四學期以上者，得參加三年級轉學考試。

第 四十 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肄業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科

目抵免辦法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得相互轉學。

第 六 章　轉系(科)、輔系(科)、雙主修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專科部、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科**、學位學程**)，須於學校公告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入系(科**、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後，陳報教務長核定。必要時須經轉系(科**、學位學程**)考試，轉系要點另訂之。
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科)須修滿轉入系(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科)別，上限以轉入系(科)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現有之系(科)為輔系(科)並需修畢輔修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設置輔系(科)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協議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協議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其請假應經相關考試業務單位同意。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 五十 條　學生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五十一條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
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辦理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五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之學生不在此限。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經稽催通知後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未備查）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在此限。

四、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陸生、離島生、原住民族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等特種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特種生身分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八、自動退學者。

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分娩、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及進修推廣部各學制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規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表現優良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獎勵。

第五十七條　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修業證明：

一、在本校肄業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 八 章　畢　　業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之規定者。

二、符合本校各項校訂畢業條件者。

三、符合系(科)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各系(科)相關畢業條件，應經系(科)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第五十八條之一　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請假經核准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補考及格者，應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 六十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註冊，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六十一條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畢業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九 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第六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後，加蓋校印。

第六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其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第六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有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情形之學生，應另附名冊。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公或經學校核准後出國，其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另訂定要點處理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 七十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8年以前修訂沿革)
87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23日教育部台88技四字第88046793號函准予備查
90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07783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9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91043922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30942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4740號函准予備查
94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21135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304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38258號函准予備查
9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8251號函准予備查
9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086821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0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75914號函備查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86530號函備查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76800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040171828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9日台教技(四)字第1050059285號函備查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台教技(四)字第1070006806號函備查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台教技(四)字第1070225442號函備查